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78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蓉源年产25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

福建省福蓉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福蓉源年产25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请示》(再生资源公司〔2025〕52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202-350123-04-01-422472。项目于2022年5月通过我厅节能审查(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148号)。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调整铝合金熔炼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新增部分生产设备，相应增加项目电力、天然气消耗，减少柴油消耗，投产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值10%以上，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相关要求，申请变更节能审查。经审

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通过变更审查。项目变更前后产能规模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调整为高品质铝合金铸锭，调整铝合金熔炼生产工艺，增加精炼次数，并延长精炼、扒渣、静置、均热时间。项目变更新增 40t 双室炉、前处理装置、铝渣处理设备等主要用能设备，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机电产品。

项目分三期建设，变更全面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6796.92tce（当量值）、42481.25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32639.05tce；其中，年消耗电力 3383.13 万 kWh、天然气 2687.89 万 m³。项目一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产，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4930.76tce（当量值）、17461.71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13079.47tce，其中，年消耗电力 1506.34 万 kWh、天然气 1077.12 万 m³。项目二期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1186.53tce（当量值）、13109.63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9779.85tce，其中，年消耗电力 1144.57 万 kWh、天然气 805.39 万 m³。项目再生铝及圆铸锭（I 类合金）、再生铝及圆铸锭（II 类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 148.57kgce/t（一期 149.94kgce/t、二期 149.60kgce/t）、208.82kgce/t（一期 209.69kgce/t、二期 209.50kgce/t），均优于《变形铝及铝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51-2023）中的 1 级能耗指标。

项目一期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生产线综合能源消费

量已纳入福州市“十四五”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福州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不再评价；项目二期年产 7.5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生产线拟于 2026 年 1 月建成投产，三期年产 7.5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生产线拟于 2027 年 6 月全面建成投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十五五”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福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本变更审查意见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蓉源年产 25 万吨再生铝及圆铸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148 号，未变更部分），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生产的各环节中，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福州市、罗源县工信局依据本变更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8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福州市工信局，罗源县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8月28日印发